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2018〕14号

当事人名称：盘锦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沈晓速 地址：兴隆台区辽河中路3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98420010241101002

我局执法机构盘锦市环境监察局于2018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外排医疗污水粪大肠杆菌群超标。以上事实，有书证：现场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存在医疗污水粪大肠杆菌群超标的事实及原因，监测数据：（证明该公司医疗污水粪大肠杆菌群超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根据《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经盘锦市环境保护局法制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环境污染；
-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盘锦辽河支行 户名：盘锦市财政局

银行帐号：86020104004065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大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8月24日

执法专用章

2111030013030